

新津区新筑股份橡胶路桥产品深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新津区新筑股份橡胶路桥产品深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了初步设计，并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具体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1) 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已建污水管网收集至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新津区红岩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岷江。

(2) 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硫化机、压片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主要废气产生位置、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硫化、压延	有组织	10#车间 1#硫化废气排气筒	NMHC	新增的 10 台硫化机及 1 台压片机废气依托原有硫化废气处理装置(1#, 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 增加 1 套硫化废气处理装置(2#, 碱喷淋+过滤棉+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处理余下 16 台新增硫化机产生的硫化废气; 废气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硫化废气排气筒、2#硫化废气排气筒)处理。两套装置风机设置为变频, 风量为 2867m ³ ~68547m ³
			H ₂ S	
		10#车间 2#硫化废气排气筒	NMHC	
			H ₂ S	

锅炉		锅炉废气排气筒	SO ₂	安装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NO _x	
			颗粒物	
9#车间、10#车间	无组织	9#车间、10#车间	NMHC	集气罩收集,设备设置于厂房内部
			H ₂ S	

(3) 噪声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处理,对运输车辆噪声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处理方式
1	混炼胶边角料	裁切	一般固废	回用
2	混炼胶边角料(已硫化)	修边	一般固废	交由安阳思迅丰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橡胶支座	生产	一般固废	交由安阳思迅丰商贸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	碱喷淋塔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暂存于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协议见附件
9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	
10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1.2 施工简况

2022年2月,四川恒瑞盛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津区新筑股份橡胶路桥产品深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6月20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新津区新筑股份橡胶路桥产品深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津环评审批【2022】10号)。企业已于2021年7月21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

证（编号：91510000725526042X001Y），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满足“三同时”制度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2022年10月

验收启动时间：2022年11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表1 委托机构信息表

委托验收单位名称	四川中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LPPH76U
法定代表	王声琳
委托监测单位名称	四川地风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	192312050031、192312050C34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3年3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及时间：2023年3月14日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验收意见结论：新津区新筑股份橡胶路桥产品深加工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编制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环保专员，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环保专员负责对公司环境防治工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负责环保

事故上报，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等。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备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项目危险废物纳入新筑公司统一暂存、管理，新筑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危险废物管理制度》(Q/XZ/EHS 300·04·0-2021)，对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出了标准化管理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针对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采取的措施包括：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贮运安全防范措施；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电气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消防事故废水收集等。

2.2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